**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可研设计服务**

**分散采购询价公告**

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可研设计服务进行分散询价采购。

**一、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6000元，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报价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2.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并能够承担完全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5.由投标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本询价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含）以上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注册不到四个月的新公司以注册之日之后至今（开标日）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不少于二个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报价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投标报价即为服务总报价，费用应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和范围内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研、概算编制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以及税金、管理费、利润等。完成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要求的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询价文件要求应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2.无论本文件是否以文字形式规定，报价供应商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判定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服务等各种未预见费用，采购方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也不得在服务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更不得降低服务质量。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公告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对询价公告有疑问或异议的，请在递交报价文件3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单位。

有关技术及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或代理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亮亮

联系电话：1391222088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永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燕

联系电话：0513-83658185

3.报价文件构成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按照附件一格式填写，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身份证原件备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亲自参加投标均须提供本项材料，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时提供原件备查）；

（3）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4）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5）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含）以上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注册不到四个月的新公司以注册之日之后至今（开标日）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不少于二个月）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备注：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印章，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打印的彩色材料，但必须注明查询的网址及查询方式。

（6）报价承诺书（按照附件二格式填写）；

（7）报价表：必须按提供的样表格式（附件三）填写报价，所有涉及报价的页面均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附件四格式填写）。

注：（1）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报价文件递交

报价文件请于**2021年02月02日08:30-09:00**密封送至**启东市国动产业园3号楼五楼会议室**进行登记（只接收直接送达），登记的同时请递交报价保证金，逾时则不予受理。

5.报价保证金

（1）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缴纳报价保证金人民币**2000元**。报价保证金形式：现金，在递交报价文件的同时将现金用信封密封交至工作人员处。不同时递交本项目的保证金，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文件，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而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无效报价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2）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经查证核实后报价单位所交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报价供应商用虚假资料获得成交资格，经查实取消成交资格，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要求撤销投标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报价供应商如有串标、围标行为的，经查证核实后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如有串标、围标行为的，经查实后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保证金不予退还。

（6）未成交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退还（不计息）。

（7）被确定为中标的供应商，如中标无异议，报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退还(不计息)。

**四、商务部分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寅阳镇戤效路8号，总用地面积约30亩（含新建），拟新建2万吨/天污水处理设施。

2、招标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概算编制服务。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工艺设备参数、主要构筑物（建筑物）设计、厂区总平面布置及整体效果图、场区道路绿化围墙工程设计、供电系统及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节能环保设计、厂区内给排水及暖通空调设计、安全（防火等）及安保设计、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的装修设计、以及与生产工艺相关联的成套设备、在线监测、运营中控系统、设备控制电缆、控制箱、控制柜、管道、变配电站等与工程有关的所有设计工作。

3、服务周期：1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概算编制，并在3日历天内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通过，具体要求服从招标人安排）；

4、质量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最新的技术规范规定，满足招标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数据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

5、投标保证金：**2000元**人民币（现金）。

6、履约保证金：被确定的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金额为合同价的10%。形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五、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成交结果将在相关网站（http://qdswjt.com）予以公布，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资格（合同格式详见附件五）。

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资格。

六、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者成交。报价最低者有相同时，通过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七、付款方式：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概算编制服务审批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90%，余款在审批通过后半年后付清。履约保证金在审批通过后一个月内退还（不计利息）。

 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0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如有）**

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法定地址： 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可研设计服务**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招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年 月 日

**附件二：报价承诺书**

**报 价 承 诺 书**

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可研设计服务**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报价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及价格以报价文件为准）。

2．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询价公告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将按询价公告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果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保证金将不被贵方退还。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同意贵方的评标办法。

6．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开标后60天内有效。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单位代表姓名：　　　　　　　　　职务：

报价单位代表手机：

报价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报价表范本**

**报   价   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可研设计服务 |
| 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 |
| 服务期 |  |

**备注：**

 **1.报价表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即为服务总报价，费用应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和范围内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研、概算编制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以及税金、管理费、利润等。完成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要求的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询价文件要求应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五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采购人）：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可研设计服务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总用地面积约30亩（含新建），拟新建2万吨/天污水处理设施。

2、项目地点：启东市寅阳镇戤效路8号。

3、服务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概算编制服务。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工艺设备参数、主要构筑物（建筑物）设计、厂区总平面布置及整体效果图、场区道路绿化围墙工程设计、供电系统及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节能环保设计、厂区内给排水及暖通空调设计、安全（防火等）及安保设计、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的装修设计、以及与生产工艺相关联的成套设备、在线监测、运营中控系统、设备控制电缆、控制箱、控制柜、管道、变配电站等与工程有关的所有设计工作。

4、服务周期：1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概算编制，并在3日历天内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通过，具体要求服从招标人安排）；

5、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最新的技术规范规定，满足招标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数据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

6、报告编制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最新的技术规范规定，满足招标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数据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

7、提交资料及份数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万元（小写），　　 （大写）。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应是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和范围内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研含概算编制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以及税金、管理费、利润等。完成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要求的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询价文件要求应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询价文件；

（2）报价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项目验收**

按询价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付款。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概算编制服务审批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90%，余款在审批通过后半年后付清。履约保证金在审批通过后一个月内退还（不计利息）。**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元**，履约保证金在审批通过后一个月内退还（不计利息）。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需要的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的全部文件、批复、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4、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可行性研究含概算编制工作，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有关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

5、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质量负责。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供咨询服务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7、对于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8、本项目按期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所需一切工作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完成工作和提交成果的，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在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违约，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扣除合同最高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强制性商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概算，甲方将计扣乙方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研究报告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性质严重的，将被列为不诚信单位并上报市、省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户：